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03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召學校來文、簡章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
1140003897及認證碼：354668754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各類各區招生簡章」連結網址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知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月9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4964026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已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。(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brief>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